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里略

* 迟交。

内 容 提 要

2008 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应哥伦比亚、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和乌克兰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这四个国家。访问情况报告载于本文件增编(A/HRC/10/21/Add.2-5)。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工作组就 22 个国家境内的 183 人通过了 46 项意见。这些意见载于本文件增编一(A/HRC/10/21/Add.1)。

还是在这一期间，工作组还就 1,256 人、其中包括 57 名妇女、4 名男童、3 名女童向 44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总共 130 项紧急呼吁。有些国家政府通知工作组它们已采取措施对被拘留者的情况进行补救：在一些案件中，被拘留者已获释；在另一些案件中，工作组得到保证，有关被拘留者将获公正审判。

工作组继续拟订后续程序，并努力争取与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不断进行对话，建议这些国家修改国内拘留法或采取其他措施。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和土耳其政府提供了资料说明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分别于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访问了这些国家。

本报告列入若干在 2008 年引起关注的问题。工作组重点谴责全世界被剥夺自由的 900 万人当中有一大部分人无法受益于他们在进行辩护方面应当获得的法律资源和保障。大多数人没有经济能力，负担不起复杂的法律程序所需高昂费用。他们不仅难以核实拘留他们是否合法，而且还发现自己不能有效维护自身的其他权利。因此，工作组建议人权理事会延长其任务期限，以监督会员国是否遵守各自对被拘留和监禁人员各项人权负有的义务。

工作组的报告中载有它拟订的原则清单，涉及剥夺被控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自由问题。它还提议举行一个特别论坛，讨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尊重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这一问题，特别考虑到各国在紧急情况下适用的方法和框架。

工作组指出，它注意到一些国家的腐败现象使得整个保障体系有名无实，降低了整个司法系统的信誉。它呼吁各国加入最近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最后，工作组重申，非正规状态的移民不应该被定为或视为罪犯，也不应仅仅从国家安全的角度看待他们。拘留应当是最后手段，仅允许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4
二、工作组 2008 年的活动	4 - 41	4
A. 处理工作组 2008 年收到的来文	5 - 18	4
B. 今后的活动	19	14
C. 国别访问	20 - 41	15
三、专题审议	42 - 70	20
A. 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	42 - 49	20
B. 反恐怖主义措施中的拘留	50 - 55	22
C. 任意拘留和腐败	56 - 64	23
D. 对非正规状态移民的拘留	65 - 68	24
E. 刑事讯问的中录音录像	69 - 70	25
四、结 论	71 - 76	25
五、建 议	77 - 83	26

一、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前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载各项标准对据称任意剥夺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列入了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评估了工作组的任务，通过了第 6/4 号决议，确认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并将任务再延长了三年。

2.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索莱达·比利亚格拉·德比德尔曼女士(巴拉圭)、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阿尔及利亚)和陶马什·巴恩先生(匈牙利)为工作组成员，泽鲁居伊女士还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2008 年 5 月 1 日，他们分别由下述人员接替：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先生、马利克·哈吉·索乌先生(塞内加尔)和阿斯兰·阿巴希泽先生(俄罗斯联邦)。20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赛义德·穆罕默德·哈希米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成为工作组成员。2008 年 8 月 1 日，沙欣·萨达尔·阿里女士(巴基斯坦)接替他。

3. 2008 年 5 月 6 日，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里略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马利克·哈吉·索乌被任命为工作组副主席。

二、工作组 2008 年的活动

4.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工作组举行了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它还正式访问了毛里塔尼亚(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3 日)、哥伦比亚(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意大利(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和乌克兰(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见 A/HRC/10/21/Add.2-5)。

A. 处理工作组 2008 年收到的来文

1. 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

5. 关于所转交案件的说明和各国政府答复的内容，见工作组通过的各项意见(A/HRC/10/21/Add.1)。

6. 在第五十一、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就 22 个国家境内的 183 人通过了 46 项意见。这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意見的部分详细内容见下表，第 1/2008 号至第 16/2008 号和第 14/2007 至 40/2007 号意見的全文见本报告增编 1。

2. 工作组的意見

7. 根据其工作方法¹，工作组在将其意見通知各国政府时，提请它们注意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和第 2003/31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其中要求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見，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境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三周期限之后，将意見转送给举报方。

表 1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 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意見编号	国 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 见
1/2008	阿 拉 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有	Mr. Mus'ab al-Hariri.	任意拘留，第三类。
2/2008	赤道几内亚	没有	Commandant Juan Ondo Abaga; Lieutenant-Colonel Florencio Elá Bibang, Pedro Esono Ntunu and Antimo Edu Nchama.	任意拘留，第一类(2005 年 7 月 3 日至 2005 年 9 月 6 日)和第三类(自 2005 年 7 月 3 日起)。
3/2008	阿 拉 伯 联 合 酋 长 国	有	Mr. Abdullah Sultan Sabihat Ali Alili.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4/2008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有	Ms. Shamila (Delara) Darabi Haghighi.	任意拘留，第三类。
5/2008	阿 拉 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有	Messrs. Anwar al-Bunni; Michel Kilo and Mahmoud 'Issa.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6/2008	沙 特 阿 拉 伯	有	Mr. Abdul Rahman b. Abdelaziz al Sudays.	任意拘留，第三类。

¹ E/CN.4/1998/44, 附件一。

意见编号	国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7/2008	缅甸	有	Messrs. Ko Than Htun and Ko Tin Htay.	任意拘留，第二类。
8/2008	哥伦比亚	有	Messrs. Frank Yair Estrada Marin; Carlos Andrés Giraldo Hincapié and Alejandro de Jesús González Duque.	结案(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并认为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拘留。 Messrs. Frank Yair Estrada Marin 和 Carlos Andrés Giraldo Hincapié: 任意拘留，第一类。
9/2008	也门	有	Mr. Saqar Abdelkader al Chouitier.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二类。
10/20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Messrs. Husam ‘Ali Mulhim; Tareq al-Ghorani; Omar ‘Ali al-Abdullah; Diab Siriyeh; Maher Isber Ibrahim; Ayham Saqr and Allam Fakhour.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11/2008	沙特阿拉伯	有	Mr. Amer Saïd b. Muhammad al-Thaqfan al-Qahtani.	任意拘留，第三类。
12/2008	缅甸	有	Ms. Mie Mie (Thin Thin Aye); Mr. Htay Kywe and Mr. Ko Aung Thu.	任意拘留，第二类。
13/2008	沙特阿拉伯	有	Mr. Ali Chafi Ali al-Chahri.	任意拘留，第三类。
14/2008	乌兹别克斯坦	有	Mr. Erkin Musaev.	任意拘留，第三类。
15/2008	冈比亚	没有	Ms. Tania Bernath, Mr. Ayodele Ameen and Mr. Yaya Dampha.	结案(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人员已获释)。
16/2008	土耳其	有	Mr. Halil Savda.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至 28 日；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 日，2007 年 2 月 5 日至 7 月 28 日：任意拘留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17/2008	黎巴嫩	有	Mr. Assem Kakoun.	任意拘留，第三类。
18/2008	埃及	有	Mr. Djema’a al Seyed Suleymane Ramadhan.	任意拘留，第三类。
19/200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有	Mr. Adabert Glaise Emani (aka Michel Mounzar).	结案(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人员已递解)。
20/2008	埃及	有	Mr. Islam Sobhy Abd El Latif Attia al-Mazeni.	2007 年 4 月 7 日至 2007 年 7 月 7 日：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2007 年 7 月 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任意拘留，第一类。

意见编号	国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21/2008	中国	有	Pastor Gong Shengliang.	结案(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d)段(工作组没有掌握充分的资料, 不能发表意见))。
22/2008	沙特阿拉伯	有	Mr. Suleyman b. Nasser b. Abdullah al-Alouane.	任意拘留,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23/20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Mr. Nezar Rastanawi.	任意拘留,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24/20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Dr. Mohamad Kamal al-Labouani.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25/2008	墨西哥	有	Mr. Olivier Acuña Barba.	结案(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人员已获释)。
26/2008	缅甸	没有	Messrs. H. Kun Htun Oo; Sai Nyunt Lwin; Hso Ten; Nyi Nyi Moe; Sai Myo Win Htun; Htun Nyo and Sai Hla Aung.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27/2007	埃及	有	Messrs. Mohamed Khirat Saad Al-Shatar; Hassan Ezzudine Malek; Ahmed Ashraf Mohamed Mostafa Abdul Warith; Ahmad Mahmoud Shousha; Ayman Abd El-Ghani Hassanin; Esam Abdul Mohsen Afifi; Essam Abdul Halim Hashish; Farid Aly Galbt; Fathy Mohamed Baghdady; Mamdouh Ahmed Al-Husseini; Medhat Ahmad El-Haddad; Mohamed Ali Bishr; Mostafa Salem; Murad Salah El-Desouky; Khaled Abdelkader Owda; Ahmad Ahmad Nahhas; Ahmed Azzedin El-Ghoul; Amir Mohamed Bassam Al-Naggar; Gamal Mahmoud Shaaban; Yasser Mohamed Ali; Mahmoud Abdul Latif Abdul Gawad; Mahmoud Morsi Koura; Mohamed Mahmoud Hafez; Mohamed Mehany Hassan; Mohammed Ali Baligh; and Osama Abdul Muhsin Shirby.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三类。 Messrs. Khaled Abdelkader Owda; Ahmad Ahmad Nahhas; Ahmed Azzedin El-Ghoul; Amir Mohamed Bassam Al-Naggar; Gamal Mahmoud Shaaban; Yasser Mohamed Ali; Mahmoud Abdul Latif Abdul Gawad; Mahmoud Morsi Koura; Mohamed Mahmoud Hafez; Mohamed Mehany Hassan; Mohammed Ali Baligh; 及 Osama Abdul Muhsin Shirby: 结案(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人员已获释)。

意见编号	国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28/20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Messrs. Ahmed 'Omar 'Einein, Khaled Hammaami, Khaled Jema', 'Abd al-'Aal, Mustafa Qashesha, Muhammad Asa'd, Ahmed Huraania, Hussein Jema' Othmaan, Samer Abu al-Kheir, Abd al-Ma'ti Kilani, Muhammad' Ali Huraania, muhammad 'Ezz al-Din Dhiyab and Muhammad Kilani.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9/2008	中国	有	Mr. Alimujiang Yimiti (aka Alimjan Yimit).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30/2008	斯里兰卡	有	Mr. 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31/2008	沙特阿拉伯	有	Mr. Abdel Rahman Marwan Ahmad Samara.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三类。
32/2008	马来西亚	有	Mr. Mat Sah Bin Mohammad Satray.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三类。
33/2008	阿尔及利亚	有	Mr. Mohammed Rahmouni.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三类。
34/20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没有	Mahvash Sabet; Fariba Kamalabadi; Jamaluddin Khanjani; Afif Naeimi; Saeid Rezaie; Behrouz Tavakkoli and Vahid Tizfahm.	任意拘留, 第二类。
35/2008	埃及	有	Mr. Abdul Kareem Nabil Suliman Amer.	任意拘留, 第二类。
36/2008	沙特阿拉伯	有	Dr. Said b. Mubarek b. Zair.	任意拘留,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7/2008	沙特阿拉伯	没有	Mr. Matrouk b. Hais b. Khalif al-Faleh.	任意拘留,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8/2008	苏丹	没有	Messrs. Ishag Al Sanosi Juma; Abdulhai Omer Mohamed Al Kalifa; Al Taieb Abdelaziz Ishag; Mustafa Adam Mohamed Suleiman; Mohammed Abdelnabi Adam; Saber Zakaria Hasan; Hasan Adam Fadel; Adam Ibrahim Al Haj; Jamal Al Deen Issa Al Haj; and Abdulmajeed Ali Abdulmajeed.	任意拘留, 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39/20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没有	Messrs. Aziz Pourhamzeh, Kamran Aghdasi, Fathollah Khatbjavan, Pouriya Habibi, Simin Mokhtary, Sima Rahmanian Laghaie, Mina Hamran, Simin Gorji, Mohammad Isamel Forouzan, Mehrab Hamed, Ali Ahmadi, Houshang Mohammadabadi, Mehraban Farmanbardar and Vaheed Zamani Anari.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40/2008	也门	没有	Mr. Abdeladhim Ali Abdeljalil Al-Hattar.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41/2008	印度尼西亚	有	Messrs. Johan Teterisa; Ruben Saiya; Romanus Basteran; Daniel Malwauw; Fredi Akihary; Abraham Saiya; Jefta Saiya; Alexander Tanate; Yusup Sapakoli; Josias Sinay; Agustinus Abraham Apono; Piter Patiasina; Stevanus Tahapary; Jhordan Saiya; Daniel Akchary; Baree Manuputty; Izaak Saimima; Erw Samual Lesnusa; Renol Ngarbinan; Soni Bonseran; Ferdinan Waas; Samual Hendrik; Apner Litamahaputty; Philip Malwauw; Alex Malwauw; Marlon Pattiwael; Jhon Saranamual; Yacob Supusepa; Jhonatan Riri; Petrus Rahayaan; Elias Sinay; Piter Latumahina; Johannes Apono; Domingus Salamena and Deni de Fretes.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42/2008	埃及	有	提交人专门要求不公布姓名；向政府充分通报了他们的身份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43/2008	缅甸	有	Messrs. Min Zayar (Aung Myin), Kyaw Min Yu (Ko Jimmy), Min Ko Naing (Paw Oo Tun) and Pyone Cho (Mtay Win Aung).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44/2008	缅甸	没有	Mr. U Ohn Than.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45/2008	印度	有	Messrs. Manzoor Ahmad Waza, Nisar Ahmad Wani, Sh. Farooq Ahmad Kana, Mohammed Yousuf Mir, Mehraj-ud-Din Khanday, Nazir Ahmad Dar, Mohammed Younis Bhat, Umar Jan, Reyaz Ahmad Teeli and Abdul Qadeer.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46/2008	缅甸	没有	Aung San Suu Kyi.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 政府对意见的反应

8.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的信函中指出，美国政府对工作组第 43/2006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Ali Salem Kahlah Al-Marri 先生的若干意见深感不安。常驻代表说，美国是与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附属组织和支持者发生武装冲突的法治国家。基地组织领导人明确向美国宣战，其成员袭击美国大使馆、军舰和军事总部、金融中心和首都，造成 3,000 多人丧生。塔利班允许基地组织将阿富汗用于策划袭击和训练使用武器。安全理事会明确承认美国有权对这些武装袭击采取自卫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及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安全条约(澳新美条约)都援引了各自条约的集体自卫条款。与工作组的意见相反，根据国际法，无论何人，只要拿起武器反对另一个国家，按照定义就是应当予以拘留的“敌方战斗人员”。

9. 工作组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的信函。不过，它要重申一贯不支持这一立场。²

² 例如，见 E/CN.4/2006/120，第 19 段及以下各段。

10. 常驻代表进一步指出，使用重要证人逮捕令是章程核准的长期做法，可以追溯到 1789 年。每个重要证人都有权当庭质问司法官员为何以重要证人为名监禁他。重要证人若无力支付律师费，应为其指定律师。最后，常驻代表报告说，关于 Al-Marri 先生的案件，向美国上诉法院第四巡回审判庭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分庭提起的诉讼未决。

4. 已收到的关于以前的意见的资料

11. 关于第 38/2005 号意见(中国)，提交人报告说胡石根先生 2008 年 8 月 26 日获释。他因进行反革命宣传和组织反革命集团被判处 20 年徒刑。

12. 提交人报告说 Messrs. Moustapha Talal Mesto 和 Ayman Nouredine Tarabay 2008 年 8 月 27 日获释。工作组第 37/2007 号意见 (黎巴嫩)认为对他们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5. 复审《意见》的要求

13. 黎巴嫩政府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信中要求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21 条修改第 37/2007 号意见(黎巴嫩)(A/HRC/10/21/Add.1, P.79)。工作组认真审查信函的内容后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不准许这一要求。它认为，信函没有提供作为所提要求的依据以及促使工作组在了解情况后改变其决定的新的事实(工作方法第 21(a)段)，政府也不了解或者没有掌握这样的事实(工作方法第 21(b)段)。工作组还想强调，黎巴嫩政府在信中说本会赞赏工作组提请它注意由提交人提供、作为工作组第 37/2007 号意见依据的资料，与此相反，工作组确已将这一资料转递给黎巴嫩政府，并收到了答复，工作组的意见中提到了这一点。

6. 对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14. 对缅甸政府采用任意拘留做法提出的指控不计其数，工作组自 1992 年以来一直在处理这些指控。工作组 5 次³ 提到涉及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昂山素姬的接连和更新的拘留。工作组还了解到违反人类良知的其他任意拘留案件，如成为第 44/2008 号意见(缅甸)依据的人权活动家吴翁丹的案件。吴翁丹也因为呼吁缅甸民主而大半是在监狱中渡过，2008 年，他因独自在家乡和平示威被判处终身监禁。

15. 之所以通过这些意见，是因为政府当局与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缺乏合作。因此，工作组请求理事会考虑到这些情况。

7.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16.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组就 1,256 人(603 名男子、57 名妇女、4 名男孩、3 名女孩及 589 名身份不明人员)向 44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 130 项紧急呼吁。按照其工作方法(E/CN.4/1998/44, 附件一)第 22 段至第 24 段，工作组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是否为任意的情况下，提请每个有关国家的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受到尊重。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的健康状况很危急或提及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未能执行法院的释放令，工作组即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有关人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工作组在其工作方法中收入了关于紧急呼吁的行为守则的规定，此后并开始适用这些规定。

17. 在审议所涉期间，工作组递交了 130 项紧急呼吁，在表 2 列示如下。

³ 第 8/1992 号(E/CN.4/1993/24, 第 43 页)、第 2/2002 号(E/CN.4/2003/8/Add.1, 第 50 页)、第 9/2004 号(E/CN.4/2005/6/Add.1, 第 47 页)、第 2/2007 号(A/HRC/7/4/Add.1, 第 56 页)和第 46/2008 号意见。

表 2

工作组递交给各国政府的紧急呼吁

所涉政府	紧急呼吁数目	所涉人员	获释人员/信息来源
阿尔及利亚	1	1 名男子	
亚美尼亚	1	3 名男子	
阿塞拜疆	1	2 名男子	
巴林	3	92 名男子	
白俄罗斯	1	1 名男子	
比利时	1	1 名男子、1 名妇女、1 名男孩	
保加利亚	1	1 名男子	
布隆迪	1	1 名男子	
柬埔寨	1	1 名男子	
喀麦隆	1	2 名男子	
乍得	1	1 名男子	
中国	18	18 名男子、10 名妇女、570 名身份不明人员	1 名男子、1 名妇女(提交人)
哥伦比亚	1	13 名男子、1 名妇女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1 名男子	
丹麦	1	1 名男子	
埃及	3	18 名男子	
赤道几内亚	1	1 名妇女	1 名妇女(提交人)
厄立特里亚	1	2 名男子	
斐济	1	12 名妇女	
印度	2	2 名男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	36 名男子、21 名妇女、3 名女孩、2 名男孩和 19 名身份不明人员	8 名男子、7 名妇女(提交人)
哈萨克斯坦	2	1 名男子、2 名妇女	
吉尔吉斯斯坦	1	1 名妇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3 名男子	
马来西亚	2	7 名男子	
墨西哥	3	8 名男子	1 名男子(提交人)
蒙古	2	1 名男子、1 名妇女	
摩洛哥	3	10 名男子、1 名妇女	
缅甸	7	9 名男子	
尼日利亚	2	4 名男子、2 名妇女	
秘鲁	1	1 名男子	

所涉政府	紧急呼吁 数目	所涉人员	获释人员/ 信息来源
俄罗斯联邦	3	3 名男子	
沙特阿拉伯	4	12 名男子	1 名男子(提交人)
斯里兰卡	2	6 名男子、1 名妇女	3 名男子(提交人)
苏丹	4	251 名男子	9 名男子(提交人)
瑞典	1	1 名男子	1 名男子(提交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	17 名男子、2 名妇女、1 名男孩	1 名男子(提交人)
泰国	1	1 名男子	
突尼斯	3	6 名男子	2 名男子(提交人)
土库曼斯坦	2	2 名男子	
乌兹别克斯坦	4	6 名男子	
委内瑞拉	1	1 名男子	
也门	3	48 名男子、1 名妇女	1(提交人)
津巴布韦	5	8 名男子	3 名男子(提交人)

18. 提交人报告 40 人已获释。工作组对注意到其呼吁并采取措施提供了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尤其是释放这些人员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在另一些案件中，工作组得到保证，有关被拘留者将获得公正审判。

B. 今后的活动

19. 工作组了解并赞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秘密拘留场所发起的联合倡议。倡议的目的是研究和分析秘密拘留场所在人权方面的现状、目的和所涉问题。这个专题非常重要，因为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只有被关押在公开场所，才能享有人权。在秘密监狱或其他隐密监狱，不可能接触法律顾问、家属、法官或其他司法机构，也不可能获得教育、保健和医疗照顾机会以及告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做法的权利。因此，工作组全力配合这项倡议。

C. 国别访问

1. 访问要求

20. 工作组应邀访问了马耳他、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对马耳他的访问定于 2009 年 1 月进行。

21. 工作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会见了塞内加尔政府和美国政府的代表，讨论进行访问的可能日期。工作组还要求访问塞拉利昂，尽管该国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专题机制发出公开的正式邀请，但尚未答复工作组的要求。工作还要求访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后续访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瑙鲁、尼加拉瓜(对布卢菲耳德的后续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2. 工作组国别访问的后续行动

2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 1998 年决定向访问过的国家的政府发出后续行动信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当局可能采取什么举措执行工作组通过并载于其国别访问报告中的有关建议(E/CN.4/1999/63, 第 36 段)。

23. 2008 年，工作组收到以下国家的政府对 2007 年和 2008 年送文的答复：白俄罗斯(E/CN.4/2005/6/Add.3)、加拿大(E/CN.4/2006/7/Add.2)、中国(E/CN.4/2005/6/Add.4)、厄瓜多尔和土耳其(A/HRC/4/40/Add.2 和 5)。没有收到洪都拉斯政府的答复(A/HRC/4/40/Add.4)或尼加拉瓜政府的答复(A/HRC/4/40/Add.3)。

白 俄 罗 斯

24. 白俄罗斯政府提交了有关工作组就其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4 日访问成果所提建议的资料。关于涉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法官和律师的有效独立性的建议，政府报告说，2007 年 1 月 13 日通过了一部关于司法体系和法官地位的新法律。该法载有保障司法独立的一切必要基本原则。未经法官个人同意，不得调动他担任另一职务，或将其调到其他法院；法官在任期内不可侵犯。不得使法官对

在司法工作中表达的任何意见及所作裁决承担责任。《律师法》规定，律师协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确保真正的职业自律，使律师能够共同努力，建立和加强法治。任何法院都不得拒不承认律师代表申请法律援助者利益的权利。全国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明斯克市律师协会和白俄罗斯专业律师协会“Belinyurkollegia”的活动是按这些协会的上级主管机关通过的章程开展的。

25. 关于就重新考虑审前拘留法律框架提出的建议，政府报告说，检察机关必须决定是否在实际逮捕的 12 小时内提起诉讼。如果没有作出裁决，则必须释放被拘留者。一旦 72 小时期满，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或者必须释放被拘留者。《刑事诉讼法》第 144 条作出保证，允许被拘留者要求法院审查对他们的拘留、还押或软禁是否合法。

26. 政府报告说，2004 年至 2007 年，内务部刑罚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拘留中心和监狱的羁押人数，并为被拘留者提供卫生达标的生活空间。拘留中心和监狱拘留所目前羁押的总人数符合规定的限额。刑罚司向白俄罗斯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通报最高上诉法院在审议刑事案件方面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事例，以及法院违反《刑事诉讼法》超期羁押的情况。关于拘留青少年问题，政府报告说，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在制定一项少年司法政策草案，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所有有关组织参加了制定工作。

27. 关于行政拘留，政府报告说，《行政诉讼和执行法》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20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详尽说明行政诉讼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其规范除其他外扩大至为了确定身份或执行将他们递解出境的裁决而被拘留的外籍人士和无国籍人士。最后，关于工作组对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监督工作的建议，政府报告说，2006 年 12 月 15 日，司法部通过其第 85 号决定，批准《关于自愿监察委员会组建程序指示》。

加 拿 大

28. 加拿大政府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工作组通报了工作组在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访问加拿大后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建议扭转审前拘留使用数量不断增多这一趋势，寻找还押拘留在社区根基不稳的被告的创新性替代办法；政府针对这项建议报告说，2008 年 1 月，省和地区两级的副部长核准

组建一支工作队，负责确认和/或量化成人教养群体的特性，以及这一群体的构成情况最近发生的变化的特性。工作队将在 2009 年 1 月就还押人数日益增多及联邦司法系统的立法对教养能力的影响提出初步建议。

29. 政府指出，在社会上没有稳固根基的被告在审判或判刑前也有一些获释的机会。今后 5 年，政府将为各省和地区拨付 5.6 亿加拿大元的刑事法律援助经费和 5,700 万美元的移民和难民法律援助经费。对于西北地区的育空和努纳武特，用于刑事法律援助、法院工作及公众法律教育和宣传的经费通过《获得司法服务协定》管理。关于杜绝使用安全证书方面的建议，政府称安全证书程序应被定性为递解出境程序。事实上，使用签发的合法安全证书拘留外国人绝对不是任意拘留。《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载有广泛的程序和人权保障措施，并且受《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约束。安全证书程序的目的是对付在加拿大参与或曾经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员。2008 年 2 月 23 日，《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经过修订，加强了被拘留者依照安全证书了解其案件和参与司法程序的能力。这项修正案要求确立经过安全审查的“特别辩护人”，他有权接触不利于拘留者的敏感资料。

30. 最后，为了加强解决监狱服刑人口中土著居民人数过多问题的政策，工作组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关于这方面的建议，政府报告说已采取若干执法、司法和惩教服务举措减少犯罪，由此减少刑事司法系统和监狱服刑人口中土著居民人数过多现象。加拿大皇家骑警及加拿大司法和惩教署正在实施若干方案。2008 年在渥太华举办了司法系统应对北部和偏远土著社区暴力问题论坛。

中 国

31. 中国政府报告说，过去四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和司法部在中国的立法和司法改革进程中充分考虑到工作组在 2004 年访问中国后提出的建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已列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方案，以防止刑讯逼供；加强保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安排；确保更好地体现宽严并举的司法政策；确保公正审判，提高法律诉讼的标准，加强对少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权利的保护。

32. 政府报告说，2005年8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通过后成为法律。该法确保更为恰当地确定行政拘留的严重程度，规定了更加严格的程序，进一步规范了处罚，并规定更有效地进行。该法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公民得到补救的权利，适当优先重视警察权力的监管和监督。新的立法进一步限制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酌处权。2006年，质疑行政拘留令的诉讼有1,277件，其中910件准予受理，77件被驳回，28件被修改。

33. 关于劳动教养制度，政府报告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五年立法计划中列入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立法，具体来说是《违法行为矫治法》。此外，北京和其他一些城市制订了对在拘留设施以外劳教的人员进行社会教养的试点计划。关于工作组就强制性医疗问题提出的建议，政府报告说，有关部门已经完成精神健康基本法草案，并被列入2007年立法计划。宁波市和杭州市分别于2005年和2006年颁布了精神健康条例，对强制性精神病治疗的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新的《麻醉品管制法》草案已经拟就，其中规定了强制戒毒和保护戒毒者权益的条件。

厄瓜多尔

34. 厄瓜多尔政府向工作组提交了关于工作组2006年2月访问该国后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完整报告。宪法法院2006年10月23日宣布，第2003-101号法案所载确立“*detención en firme*”（强制预防性拘留）的规定违宪。⁴ 2007年6月26日，政府宣布全国监狱系统处于紧急状态。政府还为司法机构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新组建20个刑事法院、11个高等上诉法院分庭和40个未成年人专门法院。

35. 政府还报告说，新成立的司法和人权部根据2007年6月26日第441号行政命令设立了一个刑事辩护股，以增加聘请公设辩护人的机会。现已为该股拨付了约700万美元的经费。审前拘留中心和社会康复中心的超负荷工作量已经减少37%。瓜亚基尔的9个法律事务所和基多的5个法律事务所有183名律师，他

⁴ 根据“强制预防性拘留”制度，法官必须继续拘留嫌疑人，而不考虑审前拘留是否时限已过。因此，数以千计的人的拘留期限比《宪法》允许的要长。

们已被聘为公设辩护人，目前为 7,386 名被拘留者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厄瓜多尔也正在促进以灵活的机制赦免身患绝症或含冤入狱的囚犯。

土 耳 其

36. 关于工作组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访问土耳其后提出的建议(见 A/HRC/4/40/Add.5 和 A/HRC/4/G/8)，土耳其政府 2008 年 10 月 9 日报告说，卫生部正在考虑工作组的报告 B 节(第 2 分节和第 3 分节)表达的观点，以期制订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政策。卫生部也一直在分析工作组关于建议中指出的以精神病为由强行拘留问题的第七号审议意见(E/CN.4/2005/6)。此外，司法部正在考虑在司法干预前以精神病为由住院治疗问题。

37. 政府还报告说，《刑事诉讼法》第 252/2 条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其中规定了恐怖主义罪行案件中的最长还押拘留期限。政府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实践中正确解释和执行该法。关于工作组就修订恐怖主义的定义以限制其范围的建议，政府报告说，第 5532 号法律 2006 年修订《反恐法》第 1 条，废除其第二款和第三款。由于土耳其面临着恐怖主义祸害，因而经常审查反恐立法。

38. 关于对少年司法系统提出的建议，政府报告说，已对执法机构进行改组，以便建立新的儿童股、局和部门，负责处理涉及儿童的一切诉讼，其中包括需要保护、得不到父母照料、寻求庇护、卷入犯罪、无家可归的儿童。宪兵队也设立了特别儿童中心，配有专门的儿童保护专家，以便在其管辖范围内处理对少年犯提起的诉讼。最后，关于没有钱离开土耳其或者没有离开土耳其的必要证明文件的外籍人士，政府报告说，他们被安排在特殊的招待所，一直可以住到回国前，如果他们本人及其亲属或有关领事馆和大使馆支付不起他的旅行费用，土耳其政府将承担这一费用。

3. 今后的国别访问

39. 秘书处通知工作组，人权理事会在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时，规定每年对两个国家进行访问，每次访问不超过八个工作日。工作组 2009 年的三次访问已被接受，它 2004 年进行了三次访问，2005 年两次，2006 年四次，2007 年三次，

2008 年四次。为了能够核查其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也应该有能力进行后续访问。

40. 工作组认为后续访问是它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实地评估和监测各国个人自由状况的唯一手段。此外，工作组认为，它应当进一步访问各国，因为这样的访问对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意义重大。由于工作组即将进行的访问限于 10 个日历日，因此，其中大部分访问的效果可能会受到影响。由于取消了一些国别任务，更有必要按照专题任务答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出的要求。

41. 工作组呼吁人权理事会考虑工作组由 5 名成员组成这一实情。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的潜力，更有效地履行任务，工作组请人权理事会为它增拨经费，以便它每年能够至少进行 5 次国别访问，并在适当的时间进行相关后续访问。

三、审议主题

A. 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

42. 据估计，全世界目前被监禁的 900 万人当中有很多人的人权遭到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但世界一些地区的现实却并非如此。

43. 工作组自组建以来负责调查任意剥夺自由的情事，在对 30 个国家进行访问期间，它曾访问过许多监狱和拘留中心，并且与被拘留和监禁的人进行过面谈。工作组在以往的年度报告⁵中系统地报告了其中一些人的困境，只要特定权利问题属于其职权范围，或者在国别访问期间立即与政府当局讨论这些问题。

44. 凭借经验，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结论，以期在保护这一弱势群体方面更为有效地与各国合作。工作组当然参观了堪称楷模的监狱和拘留中心。然而，即使在这些中心，工作组不时感到难以保障被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全部权利。

⁵ 例如，A/HRC/7/4 第 55 段及其后各段（拘留期间易遭到性虐待的群体）、A/HRC/4/40 第 59 段及其后各段（关于监狱系统和被拘留者境况的概述）、或 E/CN.4/2005/6，第 68 段及其后各段（不适当的拘留条件对辩护权的负面影响）。

45. 尽管《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但事实是相当一部分被剥夺自由的人往往无法受益于他们进行任何司法体系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辩护时应享有的法律资源和保障。

46. 界定剥夺自由定义的主要要素是被拘留者无法自我辩护，也不能保护自己，原因是他们的日常生活状况如何，主要看拘留设施内的工作人员作出什么决定。此外，尽管大多数国家通过了防止发生任意拘留的法律保障措施，但许多被剥夺自由的人无法获得这类实质、程序和体制保障。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没有经济能力，负担不起复杂的法律程序所需的昂贵费用，特别是在没有法律援助制度或这种制度运作不正常时。此外，拘留中心的通信传输可能会面临障碍，在有些情况下没有通信手段。

47. 在这种环境中，被剥夺自由的人不仅难以核实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而且发现自己的其他权利得不到有效维护。他们有可能遭遇滥用权力、侮辱、虐待和其他完全不能接受的剥夺权利做法，所有这些做法都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65段和第66段规定的重返社会这一基本目标及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45/111号决议通过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6、8和10。

4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并不是了解拘留中心社会现实的唯一机制。相反，其他专题特别程序，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经常访问监狱和其他拘留中心。然而，尽管访问偶尔会重复，但在目前似乎没有特别程序任务能够维护被拘留者享有的各类人权，尤其是他们在拘留期间可能遭到侵犯的康复权。当然，人权理事会没有特别的程序，因为其任务规定采取全面的综合方法来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各项人权。事实上，矛盾在于：虽然《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等重要国际标准提供了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的规范和标准，但没有监督这些标准遵守情况的机制。

49. 因此，由于工作组严重关切对这一弱势群体的保护情况，它决定正式建议人权理事会扩大其任务范围，以包括监督各国是否遵守在被拘留和监禁的人的

各项人权方面的义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报告员的职权可能会对延长任务期限的范围提供一些指导。

B. 反恐怖主义措施中的拘留

50. 工作组在以往的报告中对各国在合法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动用剥夺自由手段的趋势不断增大有些担忧。

51. 然而，由于对这方面问题的指控数量剧增，预计这一趋势今后仍将继续，这让人感到遗憾；工作组认为有理由重申以往报告中关于审查中问题的一些关键内容，并将它们纳入本报告。

52. 工作组认为有必要重申，一些国家在落实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政策中，继续对被控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未经起诉、审判或采取其他适用的程序保障措施使用剥夺自由的手段，这种做法违反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工作组在近年来提交给它的诸多案件中、以及从收到的资料中、尤其是从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中注意到这类做法。

53. 因此在目前，尽管所述做法又有增加，但工作组认为最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拟订一份原则清单，在剥夺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自由时，可适用这份清单。

54. 各项原则如下：

- (a) 个人实施的恐怖活动，应视为应受惩处的刑事犯罪，并按照不同的法律制度适用现行和相关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加以惩处；
- (b) 不可对这类犯罪活动的疑犯动用行政拘留手段；
- (c) 拘留涉嫌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员时应有具体的罪名；
- (d) 因被控实施恐怖行为被拘留的人，应立即获得有关这种指控的通知，并应尽快将其移交主管司法当局，移交的期限务必合理；
- (e) 因恐怖活动罪名被拘留的人，被拘留后应享有有效的人身保护权；
- (f) 行使人身保护权不妨碍负责作出拘留或继续拘留裁决的执法机关在合理期限内将被拘留者送交独立的主管司法当局的义务。该人须移交独

立的主管司法当局，然后由司法当局评估指控、剥夺自由的依据以及是否继续履行司法程序；

- (g) 在对其作出裁决时，被控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员应有权享有公平审判、聘请法律顾问和代表的必要保障，以及在与检方相同的条件下提供免责证据和理由的能力，所有这一切均应在对抗式程序中进行；
- (h) 被法院判定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应有权对他们的判决提出上诉。

55. 工作组承认在反恐怖主义行动中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各国际机构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仍然是各自为政。因此，工作组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举办一个特别论坛，审议并着力形成保证尊重在反恐怖主义行动中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所必需的共同立场。特别论坛应特别考虑各国、特别是在所认为的紧急情况下适用的方法和框架，并呼吁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代表参加。

C. 任意拘留和腐败

56. 工作组在各次访问期间注意到腐败对有效履行人权、包括免于任意拘留的权利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57. 如以前的报告所述，工作组多年来注意到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字数目显著增多。因此，这些国家在其宪法和国家法律中作出规定，以保障被剥夺自由的人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

58. 然而，尽管对人权文书的正式承认增多，但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尚未达到理想的水平。

59. 工作组认为腐败问题是造成理论与实践脱节的一个主要原因；它注意到，警察、司法、立法和其他国家机构的部分官员中继续存在腐败问题。

60. 如果警官、监狱管理人员、司法机构的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以是否向他们行贿，是否送给他们其他不正当的钱财或好处为标准区别对待被剥夺自由的人，整个保障系统就会有名无实，形同虚设，毫无意义；这样，没有能力或拒不奉送索要的贿赂金的人就完全没有任何保护，从而进一步降低整个司法系统的信誉。

61. 有人认为必须把反腐败斗争与享有人权相挂钩，工作组赞同他们的观点。2003年10月31日大会第58/4号决议通过、2005年12月14日生效的《联合国

反腐败公约》除其他外还在其序言中提出各缔约国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62. 从工作组任务的观点看，人们认为腐败可对一切法律制度产生巨大影响，因为腐败妨碍这些法律制度成为根除腐败的有效文书。

63. 如果人们认为某个法律体系总体上是腐败的体系，就必须首先分析助长腐败行为的根源。毫无疑问，这些根源通常是多方面的并存根源。但工作组认为除其他外必须强调以下内容：缺乏公民了解自身权利的制度以及由此造成对自身权利的认识不够；司法程序既含糊又复杂，因此缺乏透明度；缺乏调查和解决可以匿名方式提出的腐败指控的有效手段。

6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最近生效，为预防和起诉腐败行为确立了一整套非常充分的措施，工作组呼吁受到腐败现象影响的国家研究这些措施，尽力执行对它的最适合和适当的措施，目的是消除其司法系统的腐败。工作组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

D. 对非正规状态移民的拘留

65.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非正规状态移民施加的包括剥夺自由在内的限制越来越严，甚至规定以非正规方式进入某国为刑事犯罪，或者将在该国的非正规逗留视为加重刑事犯罪的情节。

66. 工作组还同其他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一道公开表示，主要由接收国组成的一个区域组织提出的立法倡议准许有关国家在驱逐非正规状态移民前最多可拘留他们 18 个月，这令它感到担忧。另外还允许拘留无人陪伴的儿童、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和其他弱势群体。

67. 人们认为，应提醒各国拘留应作为最后手段，仅允许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只要有可能，就应寻找替代拘留的手段。拘留的理由必须明确和详细地规定，其合法性必须经得起法院的质疑和固定期限内的定期审查。如果无证移民进入一国境内的人数格外多，司法审查的既定时限甚至必须顾及“紧急情况”。若妨碍鉴别非正规状态移民的身份或将其驱逐出境的因素不在他们自己的范围之内，例如，当原籍国的领事代表不合作、或者在目的地国有可能遭受酷刑或任意

拘留时禁止驱逐的不驱回原则等合法考虑因素以及没有运输工具等实际障碍致使不能进行驱逐时，应始终规定拘留为非法。

68. 最后，工作组感到有义务重申，非正规状态移民不应被定为或视为罪犯，也不应仅仅从国家安全的角度看待他们。

E. 刑事讯问的录音录像

69. 工作组意识到最近的趋势似乎是各种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建议各国政府在刑事讯问室安装音像(录制)设备。这些建议的范围各不相同。有的时候有人建议在警察局安装这类设备。在其他情况下，有人提议在调查人员或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执法当局行使有关职能的所有房间安装这类设备。之所以向各国政府提出这样的建议，是因为有人担心它们会动用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手段逼供。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有效防止逼供的发生，确保在刑事审判期间逼供的供词不会被法院采纳为证据。

70. 这些措施对以下方面的影响深远，如嫌疑人的隐私权、在辩护律师和当事人秘密会面期间使用时被滥用的可能性、成本效益，以及这些措施可能采取的不同形式。工作组认为必须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和分享所获经验。

四、结 论

71. 有关国家的政府对提请它们注意的案件采取了对策，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2008年，工作组就22个国家境内的183人通过了46项意见。

72. 工作组对向它发出的邀请及各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2008年，它对哥伦比亚、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和乌克兰进行了四次正式访问。在要求的所有国别访问中，工作组接到马耳他、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邀请。工作组重申，它认为国别访问对履行任务十分重要。对各国政府来说，这些访问提供了绝佳机会，能够让它们展示在被拘留者的权利和尊重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进步，其中包括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关键权利。此外，工作组认为今后的访问和后续访问极其重要。

73. 工作组审议了反恐行动中的拘留问题。因此，工作组认为有必要重申突出关注的问题，即在反恐行动中，一些国家继续对被控犯有恐怖行为的人未经起诉、审判或采取其他适用的程序保障措施使用剥夺自由的手段；工作组认为，这种做法与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背道而驰。具体来说，工作组认为，对于涉嫌参与恐怖活动和/或行为的被拘留者，应立即根据有关国家法律通知他们此类罪名；应将他们交给主管司法当局；他们应享有有效的人身保护权。工作组认为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提出一份原则清单，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中可使用这份清单。

74. 工作组认为，除其他因素外，腐败会破坏法治，也不利于有效行使人权，包括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

75. 工作组认为必须重申拘留应是最后手段，仅允许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只要有可能，就应该寻找替代拘留的手段，所有这些都尤其关系到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非法移民适用的剥夺自由问题。此外，工作组认为非正规状态移民不应该被定为或视为罪犯，也不应该仅从国家安全的角度看待他们。

76. 最后，工作组认为最为有用的是重申它关注任意剥夺自由，以及仍然有很多人往往不能受益于他们在依照法律和适用的人权文书进行辩护方面有权获取的法律资源和保障。

五、建 议

77. 工作组请人权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或决定，为它增拨经费，使它每年至少能够进行 5 次国别访问，并进行相关后续访问。这样，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就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潜力，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78. 工作组建议人权理事会扩大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以包括监督各国是否遵守在被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各项人权方面的义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报告员的职权可能会对延长任务期限的范围提供一些指导。

79. 工作组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举办一个特别论坛，审议并致力于形成保证尊重在反恐怖主义行动中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所必需的共同立场。这一特别论坛

应特别考虑各国、特别是在所认为的紧急情况下适用的方法和框架，并呼吁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代表参加。

80. 工作组建议各国充分考虑本报告就打击恐怖主义措施中的剥夺自由问题所载的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审查其立法和做法。

81. 工作组呼吁尚未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它还呼吁所有各国研究该公约所载预防和起诉腐败行为的系列措施，尽力执行对它们努力制止任意拘留最适合和适当的措施。

82. 在拘留非正规状态移民方面，工作组提醒各国，拘留应作为最后手段，仅允许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只要有可能，就必须寻找替代拘留的手段。拘留的理由必须明确和详尽地规定，其合法性必须经得起法院的质疑和固定期限内的定期审查。若妨碍鉴别非正规状态移民的身份或将其驱逐出境的因素不在他们自己的范围之内，例如，当原籍国的领事代表不合作、或者在目的地国有可能遭受酷刑或任意拘留时禁止驱逐的不驱回原则等合法考虑因素以及没有运输工具等实际障碍造成驱逐无法进行时，应始终规定拘留为非法。

83. 最后，工作组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它提供关于在刑事调查所涉讯问室安装音像(录制)设备的资料，并分享他们在这方面的经验。工作组注意到最近的趋势似乎是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建议会员国实施这类措施，以防止动用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手段逼供，以及在刑事审判中将逼供的供词采纳为证据。它认为应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 -- -- -- --